

## 教育部115年度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鼓勵各大專校院落實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工作、協助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政策(以下簡稱租金補貼政策)，及表彰賃居業務承辦人其辛勞及敬業負責精神，達精進賃居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強化賃居安全維護之目的，特辦理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協辦單位：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各區資源中心)。

### 參、評選作業：

#### 一、評選對象及事蹟：

績優學校：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1日)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推動賃居學生服務工作及租金補貼政策有具體成效者。

#### 二、事蹟：

- (一) 參與績優學校評選，114學年度須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關懷訪視(請學校列出總棟數及114學年度實際關懷訪視之棟數)。
- (二) 參與績優學校評選，114學年度須有具體協助推動租金補貼政策成效(請學校列出校外賃居學生數及114學年度申請租金補貼政策之學生數)。

### 肆、評選作業時程：

#### 一、初評：

- (一) 本部各區資源中心辦理初評，並得視需要通知學校補件。各區資源中心應擬具本案初評實施計畫，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報部備查後據以辦理。
- (二) 初評作業採跨區審查，參與績優學校評選請填具申請書(附表1)，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前送各區資源中心評選小組辦理初評(分區審查分配表如附表2)。
- (三) 各區資源中心初評後之推薦名單，檢具推薦名冊與審查資料併「初評檢核表」(如附表3)，請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函送115年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協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辦理複評作業(逾期不受理)。

(四) 基於公平及利益迴避原則，各區資源中心學校不審查同區學校資料，採互換分區方式辦理初評作業，且不得聘任所評分區所屬學校人員擔任審查委員。

二、複評：本部遴聘委員3至5人組成評選小組，擔任複評工作，並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複評作業。複評績優學校，分「特優」及「優等」計7至9所，視年度初評薦報情形予以增減名額，未達獎勵標準者，該獎項從缺。

伍、評選對象限制及條件：

- 一、前一學年度(113學年度)經評選獲獎之學校，不得參加評選。
- 二、同一事蹟已獲政府機關表揚者，不得參加評選。
- 三、運用本部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協助管理賃居相關業務。

陸、評選基準：

一、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15%)：

- (一)訂定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
- (二)設立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專線服務電話，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
- (三)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臺(資訊網)暨運用本部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端租屋生活網。
- (四)建置校外賃居生資料並即時更新。

二、辦理相關研習及提供法律諮詢，協助暢通糾紛調處管道(15%)：

- (一)實施賃居生、房東座談會，辦理相關研習及租屋博覽會等活動。
- (二)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
- (三)提升賃居生瞭解環境、安全注意知能。
- (四)協助賃居生自主管理及調解或轉介相關團體、社團，妥處賃居糾紛。

三、推動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40%)

- (一)辦理訪視人員知能研習及訪視前說明會。
- (二)積極投入賃居學生個案訪視與生活輔導，能主動積極見微知著而具體消弭賃居各項危安因素。
- (三)依本部所訂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附表4)辦理賃居關懷訪視，有具體佐證事蹟。
- (四)辦理賃居關懷訪視時，能主動發現危安因素，妥善處理重大賃居安全事件或意外災害，有具體佐證事蹟。
- (五)辦理賃居關懷訪視時，能主動邀請地方政府警政、消防及建管單

位協助。

#### 四、以多元方式辦理相關政策及教育宣導(20%)

(一)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有具體佐證事蹟。

(二)辦理房東座談會及住宿生座談會推廣租金補貼政策，有具體佐證事蹟。

(三)公開表揚愛護賃居學生或辦理賃居服務優良房東表揚。

(四)其他多元方式辦理賃居安全相關教育宣導(如：學生會、賃居相關社團、學校網站、粉絲頁及各類社群平台)。

#### 五、賃居輔導服務創新作為及其他特殊優良事蹟(10%)

(一)對學生賃居輔導有創新理念及作為，具體提升學生賃居輔導效能，有助整體賃居工作推展足為典範者。

(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學校特色。

#### 柒、表揚、獎額及獎勵：

一、表揚：達獎勵標準者，由本部辦理表揚。

二、績優學校獎額:預計評選「特優」學校2校至3校(成績為95分以上)、「優等」學校5校至6校(成績為85分以上)；未達標準者，得從缺。

#### 三、獎勵:

(一)獲評「特優」學校及「優等」學校，由本部頒贈獎牌1面。

(二)獲評「特優」學校及「優等」學校，得函報所屬有功人員事蹟到部辦理敘獎:

1. 「特優」學校所屬軍職人員，本部核給團體獎勵績點最高6點，並於115年度核予獎勵。

2. 「優等」學校所屬軍職人員，本部核給團體獎勵績點最高3點，並於115年度核予獎勵。

3. 「特優」學校及「優等」學校所屬非軍職人員主、協辦各1人，頒發本部獎狀，並請學校秉權責辦理敘獎。

四、上開獎額及獎勵，視年度評選情形予以增減。

#### 捌、一般規定：

一、參加績優學校評選者，應經單位主管及校長之核准。

二、參加績優學校評選者，資料應排列，不得任意更改格式，且事蹟表之具體事蹟應依本計畫評選基準項目逐一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蒐集；另所有資料請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以不超過60頁為原則。未依照上開規定提供完整資料者不列入評選，參與

評選學校所檢附之事蹟資料不予退還。

三、參加評選學校所送資料若有填報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參加評選學校將撤銷資格。

四、同一事蹟已獲政府機關表揚，仍重複薦報者，經本部審查或他人反映發現，經查屬實者，撤銷資格。

五、績優賃居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本計畫評選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另各單位應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蒐集個資，如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評選作業不予計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教育部115年度  
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學校  
申請書

○○○大學

(單位全銜) 115 年度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工作事蹟表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O)
			手機：
			傳真：
單位主管		電話	
通訊地址	具體事蹟		
一、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15%)			
(一).....。			
二、辦理相關研習及提供法律諮詢，協助暢通糾紛調處管道(15%)			
(一).....。			
三、推動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40%)			
(一).....。			
四、以多元方式辦理相關政策及教育宣導(20%)			
五、賃居輔導服務創新作為及其他特殊優良事蹟(10%)			
(一)..... (請以條列方式，並附佐證資料)			
單位主管		校 長	

115年度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初評作業分配表

資源中心	審查地區	審查地區 轄屬校數	審查地區 推薦名額
基北宜花區 (淡江大學)	雲嘉南區	22 校	4 校
臺北區(輔仁大學)	中彰投區	24 校	4 校
桃竹苗區(中原大學)	高屏東區	25 校	4 校
中彰投區(逢甲大學)	臺北區	26 校	4 校
雲嘉南區 (南臺科技大學)	基北宜花區	29 校	5 校
高屏東區 (美和科技大學)	桃竹苗區	23 校	4 校
合計		149 校	25 校

115年度大專校院各區資源中心轄屬學校一覽表

資源中心	校數	轄屬學校
雲嘉南區 (南臺科技大學)	22	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中信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福智佛教學院
中彰投區 (逢甲大學)	24	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唯心聖教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
高屏東區 (美和科技大學)	25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外語大學、台鋼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臺北區 (輔仁大學)	26	輔仁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

		理健康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大同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康寧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基北宜花區 (淡江大學)	2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華梵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景文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醒吾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台北基督學院、真理大學、淡江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
桃竹苗區 (中原大學)	23	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中華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敏實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達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合計	149 校	

附表3

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工作」 表揚各資源中心初評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條件	
			符合	未符合
一	評選限制	1. 114 學年度須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關懷訪視（請學校列出總棟數及 114 學年度實際關懷訪視之棟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學年度未獲獎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事蹟未獲政府機關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運用本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薦報規定	1. 薦報單位主管及校長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依限報送各區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佐證資料	1. 以 A4 紙張列印膠裝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計畫規定依序排列，附表不得任意更改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書內容之具體事蹟依計畫評選基準項目逐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內容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蒐集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簽章		承辦人	承辦學校主管	
備考	1. 單位檢核：具備檢核項目打「V」；不需檢核項目打「X」。 2. 檢核項目內容如符合，即為完成，如有不符或漏（缺）者，即為未完成。			

## ○○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表示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75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需有防漏裝置)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I-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sup>2</sup> 以上：每2年1次。 300 m <sup>2</sup> (含)以下：每4年1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1	學生賃居通勤上下學路線是否安全?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5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